

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

傳真：(02) 2509611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佩伶 (02) 25088005

受文者：第一金系列基金銷售機構

速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104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第一金投信字第 22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申請所經理之「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清算本基金，請 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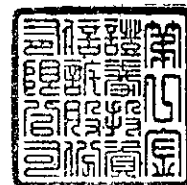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；」之規定，爰申請本基金終止案。
- 二、本基金將依據信託契約第 24 條規定於獲 鈞會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後，進行後續清算作業。
- 三、本基金申報終止信託契約之書件如下，請詳如附件：
 - （一）信託契約封面及相關條文。
 - （二）淨資產價值統計表。
 - （三）清算作業預定日程表。
- 四、請 賜予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禱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基金銷售機構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第一金投信(104)字第 228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（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（簡稱本基金）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0 條規定

說明：

- 一、 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止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。
- 二、 即日起，停止接受本基金之申購。
- 三、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將依規辦理後續清算程序。
- 四、 特此公告。